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6〕40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6年度渭南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及《中共渭南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助力渭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中共

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合作设立2026年度渭南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渭南市加快文化赋能旅游产业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
2. 提升渭南市在全国知名度的实践路径研究
3. 渭南盐碱地现状调查及治理路径研究
4. “三年倍增计划”视角下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电商经济和渔业高质量发展实践路径研究
5. 乡村振兴背景下渭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二）一般课题

6. 华山、史记、汉字等特色文化资源转化路径及品牌打造研究
7. 渭南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实现路径研究
8. 渭南市传媒集团市场化经营路径研究
9. 渭南县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策略研究
10. 渭南大荔人遗址、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等早期文明研究

11. 渭南传统戏曲显著特性与优秀基因研究
12. 白居易渭南故里文化渊源考辨与当代传承研究
13. 渭南市哲学社会科学现状调查及机制建设路径研究
14. 渭南城市农村养老现状探析与前瞻研究
15. “三个年”活动深化拓展背景下渭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提升研究
16. 渭南市优化县域营商环境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支持体系研究
17. 特色农产品深加工赋能渭南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升级、建设提质与治理增效的耦合机制研究
18. 渭南市中小學生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推进机制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组织实施，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每个单位限报3项。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

(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含)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 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2/>)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

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本项目分重点和一般两个层次，每项资助 1-3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重点项目不少于 3 万字，一般项目不少于 2 万字，所有研究项目需有 5000 字以上缩减版报告，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含陕西省社科联主管主办刊物）、重点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须在核心以上刊物或在省级（含）以上报纸理论版以第一作者刊发，或者主要观点被设区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省级部门、高端智库等采纳应用。

（三）省社科联、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2026 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社科联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课题申报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如“单位+2026年渭南社科课题+申报”）。

联系人：惠克明 孙宇飞

联系电话：（029）8543256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1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6室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